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陳鴻逸

訴訟代理人 楊育仁律師

被告 酒青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慧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萬3,410元(含積欠工資9萬4,239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萬1,666元、資遣費10萬3,402元、健保損害11萬2,761元、勞保損害6萬0,104元、勞工退休金4萬1,238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健保損害及勞保損害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萬0,54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94元(計算式：4,490元 $\times$ 2/3=2,994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)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

01 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
0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
03 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06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－
04 2,994元＋4,500元＝8,206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05 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邱芮俞